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臨時職業輔導員工作考評原則

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研商「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輔導員僱用方案(草案)」及「職業輔導員考核注意事項」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02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臨時職業輔導員「年終考評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臨時職業輔導員「期末考評會議」修訂
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臨時職業輔導員「期末考評會議」修訂

壹、目的

- 一、為提昇職業輔導員服務績效，落實身心障礙學生之職業轉銜與輔導工作，敦促職業輔導員依法行政並檢核其任務執行績效，特訂定本原則。

貳、考評委員會組織

- 一、召集人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職業轉銜與服務中心召集人兼任。

- 二、委員由下列人員兼任：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行政人員 1 至 3 人。

(二) 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2 人。

(三) 各區學校代表 1 人。

- 三、任期：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參、考評委員執掌：

- 一、職業輔導員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評議事項。
- 二、職業輔導員年終考核、專案考核之初核或評議事項。
- 三、職業輔導員違反僱用契約、工作職責與內容及義務之評議事項。
- 四、參與職業輔導員工作績效之巡迴訪視

肆、考評內容：

職業輔導員之考核事項應配合年度辦理，除職業輔導員須定期將自評表繳交主管外，其考核種類區分如下：

- (一) 分區承辦學校應辦理之考核有：

1. 平時考核：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各分區承辦學校及所屬區域內服務學校須將職業輔導員優劣事蹟記錄於考核評量表，格式如附表。並於每年 7 月 10 日前及 11 月 10 日前由分區承辦學校將期中(1~6 月)與期末(7~10 月)考評成績寄送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提會討論。

2.年終考核：當年度 12 月 2 日仍在職者，考核其任職當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之成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為平時考核成績加總後平均分數。

3.專案考核：平時有重大功過時，應隨時辦理，如遇緊急重大過失分區承辦學校於進行專案考核會議後立即提報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召開臨時考評會議。

(二) 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應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期中考評書面審查作業，12 月 10 日前辦理全年度考評會議，並於辦理考評會議前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考評委員名單。

(三) 全年度考評會議應以上列考核內容為依據，其考核成績加總後之平均分數代表意義如下：

1.達 80 分(含)以上者，得不經甄選於次年度優先續僱。

2.未達 80 分者，次年度不優先續僱，可參加次年度本方案之甄選。

(四)考評委員會對於職業輔導員專案考核應予解僱之人員，應由所屬分區承辦學校於 10 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通知當事人。

伍、考評分數計算比例

十二、分區承辦學校及區域內服務學校對該區之職業輔導評量員進行考核，其中分區承辦學校佔總成績之 50%，區域內服務學校合佔總成績之 50%。

陸、考評結果：

十三、有關職業輔導員服務績效尊重各分區承辦學校考評結果。

十四、每年 12 月 25 日前將年終考評結果行文至分區承辦學校，作為後續年度職業輔導員續僱及不續僱之依據。

柒、本原則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